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1 人，鑒於無現金社會逐漸來臨，未來將使現有地下經濟活動納入電子交易體系，大量增加稅收，因而請財政部提出具體鼓勵措施，協助推動電子支付業務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瑞典、丹麥等國相繼宣布成為無現金社會，然台灣目前電子支付比率僅占個人消費支出 26%，鄰近的韓國（77%）、中國（56%）、新加坡（53%）等鄰近亞洲國家則都為 50% 以上，台灣的電子支付普及率明顯地落後，對於無現金社會的來臨，除金管會應採行具體措施，積極推動外，此現象應被政府相關部會所重視，並積極協助，以利電子商務的發展，並保障投資人權益。

二、建立無現金社會，透過數位資訊的紀錄，將使台灣將近 3 成的地下經濟活動納入電子交易體系，未來更能忠實反映我國的 GDP 真實情況，也能大量增加我國營業稅、營利所得稅等稅賦收入。因而財政部對於無現金社會的來臨，應研議具體配套措施，以鼓勵台灣電子支付環境之創新與發展！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賴士葆 王育敏 鄭天財 柯志恩 李彥秀  
黃昭順 林麗蟬 王惠美 蔣乃辛 陳宜民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致政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5 人，鑒於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」，目前退休俸為每半年提前發放乙次。然母法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……依服現役年資，按月給予退休俸終身」、「在現役期間，因作戰或因公致傷、殘……按月給予贍養金終身」，可見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」已抵觸母法。故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單位儘速修改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」，將月退金之發放方式改正為月領制，以符合母法規範，同時也能維護社會正義之精神。

過去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發放退休金，此時正好是稅收淡季，常必須靠舉債發放。若將發放方式改為月領，粗估每年可為國庫省下十億元。而且社會上大部分的民眾，尤其勞工都是每個月領取，所以我們主張應該改為月退的方式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羅致政、江永昌等 15 人，鑒於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」，陸海空軍軍官、士官、士兵月退休俸、贍養金每半年提前發放乙次。然母法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……依服現役年資，按月給予退休俸終身」、「在現役期間，因作戰或因公致傷、殘……按月給予贍養金終身」，可見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」已抵觸母法。故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將軍公